

澎湖縣馬公市公所興建光榮社區活動中心，完工後閒置未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業已開幕啟用，提供社區關懷照顧服務及增加市民活動空間

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(下稱澎湖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澎湖縣馬公市公所興建光榮社區活動中心，因建築設計不符消防法規定，及內部裝修與相關設施未併同規劃施作，致工程完工後閒置未用。經促請檢討改善，業於民國(下同)104 年 6 月 2 日開幕啟用。

馬公市公所為促進光榮里發展，提供里民休閒育樂及促進文化交流場所，編列預算 1,813 萬餘元興建光榮社區活動中心。澎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工程於 99 年 6 月發包施工後，因 1 樓活動中心設計不符消防安全設備規定，及內部空間裝修與相關設施未併同規劃施作，致該活動中心於 100 年 12 月完工驗收後逾 3 年閒置未用，經函請馬公市公所檢討改善。

嗣經澎湖縣審計室追蹤該公所改善結果，光榮社區活動中心已完成 1 樓消防設備改善工程，並施作簡易隔間、照明及電源工程，於 104 年 6 月 2 日開幕啟用，除馬公市光榮里里辦公室及社區發展協會辦公室進駐外，並作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，及提供各項教學與舉辦活動等使用。截至同年 8 月底止已辦理端午節粽葉飄香活動、2 次志工會議、3 次衛教宣導、26 次國樂教學、39 次老人帶動操及 72 次土風舞教學等，提供社區關懷照顧服務及增加市民休閒育樂活動空間。



馬公市光榮社區活動中心
(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提供)